

债券代码：152029.SH

债券简称：PR 信丰 01

债券代码：1880629.IB

债券简称：18信丰城投债01

债券代码：152162.SH

债券简称：PR信丰债

债券代码：1980116.IB

债券简称：19信丰城投债01

信丰县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信丰县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原审计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3、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审计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移交情况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合同之日起生效，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影响分析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信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信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